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坤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三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330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0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50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